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2-27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1日开始停牌,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分别于2014年12月10日、2015年1月10日、2015年2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承诺最晚将于2015年2月10日前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为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目前仍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停牌期间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相关方案及实施程序进行了商讨、论证。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目前,上市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

计、评估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预计于2015年2月27日复牌,但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较为复杂,交易方案涉及的标的公司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动波动,公司特申请股票延期复牌,股票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

四、延期复牌的安排

若公司在2015年3月30日前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将发布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并以公司股票复牌;同时,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均在上述媒体刊登,请投资者关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5-013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方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88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向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地利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利检测院、山东华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正润创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润”)、北京宝德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利”)、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褚邦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新增发行301,335,197股股份。

在上述资产重组参与股东中,北京正润持有北京宝德瑞100%股权,持有山东地利51%股权,北京正润、北京宝德瑞和山东地利存在一致行动的关系,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03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振国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王振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振国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重大嫌疑;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影视作品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作品是一种文化产品,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影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15-001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重大嫌疑;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影视作品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作品是一种文化产品,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影

片或休憩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本次利率调整:在“12华茂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3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二、“12华茂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华茂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年3月2日、3月3日和3月4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不含利息)。以10张(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次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华茂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息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1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4月12日至2015年4月11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3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华茂债”派发利息为63.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0.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取得的本期每手派发利息为56.70元。

3.付息方式:发行人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华茂债”回售部分支付本息金额,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向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2华茂债”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人如需就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年第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12华茂债”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联系人:左志鹏

联系电话:0556-5919818

传真:0556-5919819

邮政编码:246018

2.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左亚伟、盖建飞

联系电话:010-63212111

传真:010-66030102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808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证券代码:112074 证券简称:华茂债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华茂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12年4月10日公告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4,简称“12华茂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6.30%,在债券存续期间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3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华茂债”。债券持有人如需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5年3月2日、3月3日和3月4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13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12华茂债”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